

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裁判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保險上更(一)字第 8 號民事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91 年 08 月 26 日

裁判案由：給付保險金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九年度保險上更(一)字第八號

上訴人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鴻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峻立律師

林雅芬律師

複代理人 鄭漢綦律師

被上訴人 盧益村即風林美術館

訴訟代理人 陳錦隆律師

林鼎鈞律師

右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左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第二十八頁中關於「法官吳秀美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官蕭芳菁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，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 宗 權

法 官 吳 秀 美

法 官 陳 永 昌

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四十五元正。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

書記官 董 曼 華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